

待遇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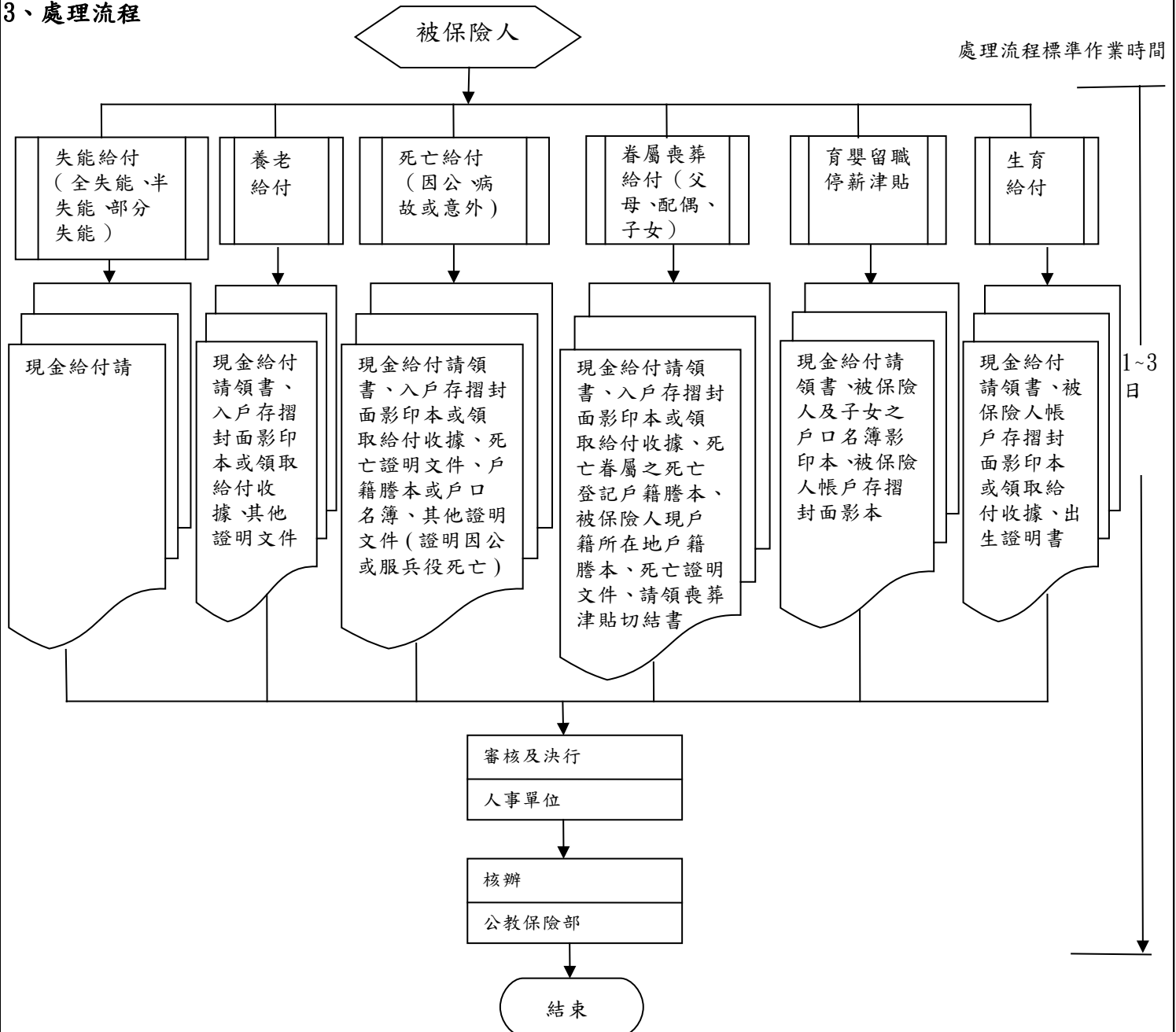
七、公保現金給付請領

1、項目編號 EH07

2、法令依據

- (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

3、處理流程



4、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各項給付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標準辦理。
- (二)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一方死亡可同時請領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補助津貼。
- (三) 銓敘部核定退休之公務人員、考試院核定退職之政務人員、各權責主管機關核定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資遣人員及其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人員，由公保部逕依其退

休(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一次養老給付，免送請領書。

(四)自殺之死亡給付仍予照發。

(五)領取公保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10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有關各項給付「得請領之日」說明如下：

1. 失能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

2. 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退休、資遣、離職退保(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生效之日起。

3.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

4. 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起。

5.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之日起。

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98年8月1日開辦前已育嬰留職停薪者(開辦後選擇續保)，以98年8月1日為事故日期起。

(2) 98年8月1日開辦以後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以「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事故日期起。

(3) 育嬰留職停薪日前，加保年資未滿1年者，以「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後滿1年之翌日」為事故日期起。

(4) 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者，其第1名子女之事故日期為「育嬰留職停薪起日」起；其後各名子女之事故日期為前一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滿後接續請領之日(或期滿後次日)起。

5、使用表格

(一) [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現金給付收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失能或死亡者，另使用1. [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或以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代替。2. 被保險人最近3年[因公積勞考績或考成證明書](#)。3. 另由服務機關查證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

(機關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公保現金給付請領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公保現金給付請領 (一)被保險人(是否備齊下列證件)： 1、生育：生育給付請領書、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出生證明書。 2、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眷屬喪葬(父母、配偶、子女)給付：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文件、請領喪葬津貼切結書。 4、死亡(因公、病故或意外)給付：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死亡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因公或服兵役死亡)。 5、失能(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現金給付請領書、存摺封面影本、領取給付收據、失能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因公或服兵役失能證明)。 (二)是否送人事單位審核。 (三)人事單位是否決行。 (四)是否逕寄公教保險部核辦。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修正說明：公教人員保險法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增訂生育給付項目。